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彭嘉鴻

被上訴人 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威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團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小字第5626號第一審小額程序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；前開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苟第一審法院未依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時，應即由上訴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具狀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迄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記載原判決有何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上訴狀僅陳稱：「上訴人之聲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律及具體內容。二、原判決廢棄。三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上訴理由：理由後補。」等語，有上訴狀1份在卷可憑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迄今已逾20日

01 仍未補正，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4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
05 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本件第二審裁判
06 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
07 示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9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
10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12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宗 賢
13 法 官 劉 育 綾
14 法 官 黃 杰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盧 弈 捷